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8路11號

電話：(04)23590112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	資產負債表	4
三、	收支營運表	5
四、	淨值變動表	6
五、	現金流量表	7
六、	財務報表附註	8-17
	(一)中心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1-16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重分類說明	17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重大期後事項	17
	(十一)質押之資產	17
七、	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會計項目	附註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1	\$ 68,152,126	21	\$ 87,338,177	29	其他應付款	五、8	\$ 48,275,473	15	\$ 39,893,881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2	33,687,696	10	32,741,436	11	應付設備款		8,369,125	3	93,000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三、五、3、六	40,381,347	13	28,375,386	9	預收貨款		-	-	161,260	-
存貨	三、五、4	167,815	-	197,92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五、10	-	-	2,095,068	1
預付款項		1,058,818	-	871,275	-	其他流動負債		2,184,349	-	2,170,693	1
其他流動資產	三、五、10	848,263	-	221,457	-	流動負債合計		<u>58,828,947</u>	<u>18</u>	<u>44,413,902</u>	<u>15</u>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96,065</u>	<u>44</u>	<u>149,745,654</u>	<u>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2,477,675	1	2,701,57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5	24,000,000	8	24,00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五、10	11,552,347	4	8,482,164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30,022</u>	<u>5</u>	<u>11,183,739</u>	<u>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6、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30,022</u>	<u>5</u>	<u>11,183,739</u>	<u>4</u>
成本		269,105,034	83	227,800,424	77						
減：累計折舊		(112,646,360)	(35)	(102,249,535)	(34)	負債總計		<u>72,858,969</u>	<u>23</u>	<u>55,597,641</u>	<u>19</u>
減：累計減損		0	-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56,458,674</u>	<u>48</u>	<u>125,550,889</u>	<u>43</u>	淨值					
						創立基金	五、9	40,000,000	12	40,000,000	13
無形資產	三、五、7	127,174	-	79,426	-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6,000,000	2	6,000,0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捐贈基金		920,000	-	920,000	-
存出保證金		534,450	-	1,379,460	-	累積餘絀		<u>205,637,394</u>	<u>63</u>	<u>198,237,788</u>	<u>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4,450</u>	<u>-</u>	<u>1,379,460</u>	<u>-</u>	淨值合計		<u>252,557,394</u>	<u>77</u>	<u>245,157,788</u>	<u>8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120,298</u>	<u>56</u>	<u>151,009,775</u>	<u>5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25,416,363</u>	<u>100</u>	<u>\$ 300,755,429</u>	<u>100</u>
資產總計		<u>\$ 325,416,363</u>	<u>100</u>	<u>\$ 300,755,429</u>	<u>100</u>						

(請參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114年3月13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六	\$ 45,254,000	17	\$ 36,348,962	17
委辦計畫收入-政府		69,024,000	25	35,020,000	17
委辦計畫收入-廠商		8,917,295	3	8,426,551	4
計畫衍生收入		7,149,524	3	3,735,714	2
服務收入		134,965,230	50	121,878,984	5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5,827,715	2	6,370,244	3
合 計		271,137,764	100	211,780,455	100
業務支出					
	五、11、六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45,254,000	17	36,348,962	17
委辦計畫支出		77,941,295	29	44,357,106	21
計畫衍生支出		4,382,739	2	2,319,958	1
服務支出		128,008,987	47	117,994,210	5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623,205	2	7,192,708	3
合 計		262,210,226	97	208,212,944	99
業務餘(絀)		8,927,538	3	3,567,511	1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35,372	1	1,286,922	1
其他收入		231,751	-	322,200	-
合 計		1,667,123	1	1,609,122	1
業務外費用及損失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187	-	800	-
其他支出		1,685	-	47,901	-
合 計		124,872	-	48,701	-
業務外餘(絀)		1,542,251	-	1,560,421	-
本期餘(絀)		10,469,789	4	5,127,93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10	(3,070,183)	(1)	(1,016,863)	-
稅後餘(絀)		\$ 7,399,606	3	\$ 4,111,069	2

(請參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114年3月13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其他基金	捐贈基金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00	\$ 6,000,000	\$ 920,000	\$ 194,126,719	\$ 241,046,719
民國112年餘(絀)	-	-	-	4,111,069	4,111,0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00	\$ 6,000,000	\$ 920,000	\$ 198,237,788	\$ 245,157,788
民國113年餘(絀)	-	-	-	7,399,606	7,399,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00	\$ 6,000,000	\$ 920,000	\$ 205,637,394	\$ 252,557,394

(請參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114年3月13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10,469,789	\$ 5,127,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35,372)	(1,286,922)
呆帳損失	19,554	164,371
折舊費用	11,014,384	7,468,540
攤銷費用	43,752	25,87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23,187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25,515)	10,471,641
存貨(增加)減少	30,108	(197,923)
預付款項增加	(187,543)	(174,9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6,355)	(41,7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81,592	3,277,943
預收款項減少	(161,260)	(929,5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56	(578,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69,977	23,327,941
收取利息	1,431,660	1,279,320
支付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2,101,807)	(145,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99,830	24,461,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6,260)	-
應付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8,276,125	(1,241,5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2,045,356)	(728,071)
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91,500)	(36,7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5,010	(33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61,981)	(2,34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900)	1,729,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900)	1,729,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86,051)	23,848,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38,177	63,489,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52,126	\$ 87,338,177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01,807	\$ 145,5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045,356	\$ 1,257,66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529,59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3,000	1,334,5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69,125	9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流出	\$ 33,769,231	\$ 1,969,658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91,500	\$ 36,762
減：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	-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	-
加：期初應付(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	-	-
減：期末應付(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	-	-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流出	\$ 91,500	\$ 36,762

(請參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114年3月13日之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中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設立，並於 92 年 6 月 23 日變更登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1. 鞋類新型體及式樣之設計與開發。
2. 鞋類製程及自動化製鞋系統之研究及推廣。
3. 鞋類及鞋材生產設備、器具之研究開發。
4. 鞋類底部式樣設計、加工技術之改良研究。
5. 各種新鞋材及零組件之生產技術研究發展及推廣。
6. 鞋用人體工學之應用與研究。
7. 各種鞋類、材料及零組件之分析、檢驗及各種相關技術之服務。
8. 國際製鞋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
9. 鞋類市場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推展。
10. 鞋業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11. 運用鞋類技術研究能量辦理體育用品、日用品及運動休閒服務之設計研發及推廣輔導。
12. 一般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3. 提供老人服務等相關事項。
14. 辦理前述各項相關技術移轉、人才培訓及廠商委託研究開發。
15. 其他與前述業務相關之科技研究、發展、訂製與推廣或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及服務事宜。

本中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設立登記「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麥子庇護工場」。

本中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依業務需要，設立登記「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R7 創藝所在」高雄據點。

本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設立登記「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小幫手庇護工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本中心財務報表項目已依照新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作適當之編製。

(二) 編制基礎：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制。

(三) 重要會計政策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期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中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讓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中心依據歷史經驗，帳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款項估計提列 40% 備抵呆帳，而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180 天之應收款項估計提列 10% 備抵呆帳；帳齡在 61 天至 120 天之應收款項估計提列 5% 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違約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上述所揭露之應收款項金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本中心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應收專案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卡，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因而其金額視可 100% 回收。

4、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為使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科目。

6.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

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損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電腦軟體，3年；商標，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份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所得稅

本中心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依此方法，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淨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8, 633	\$ 235, 798
活期存款	68, 023, 493	87, 102, 379
合計	\$ 68, 152, 126	\$ 87, 338, 177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提供設定及質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 687, 696	\$ 32, 741, 436

係本中心 3 個月期以上定期存款且未提供擔保、質押及貼現。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3. 12. 31</u>	<u>112. 12. 31</u>
應收票據	\$ 404,458	\$ 694,805
應收帳款	17,521,571	17,802,053
應收專案款	21,921,340	9,362,200
其他應收款	717,903	680,699
合計	<u>40,565,272</u>	<u>28,539,757</u>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183,925)</u>	<u>(164,371)</u>
淨額	<u>\$ 40,381,347</u>	<u>\$ 28,375,386</u>

應收款項未提供擔保、質押及貼現。

4、存貨

	<u>113. 12. 31</u>	<u>112. 12. 31</u>
商 品	\$ 167,815	\$ 197,9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合 計	<u>\$ 167,815</u>	<u>\$ 197,923</u>

以上存貨均未提供擔保之情事，且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已參加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分別為 420,000 元及 460,000 元。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存款中 40,000,000 元因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於營運時非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動用，中心於 87.6.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87)商字第 87013523 號函核准動用基金之 40%，即動支新臺幣 16,000,000 元，並於 87.7.1 購置台中市工業區 8 路 11 號土地及建物做為研究試驗廠房及辦公場所，截至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基金分別為 24,000,000 元及 24,000,000 元。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2,102,671	\$ -	\$ 0	\$ 42,102,671	\$ 42,102,671
房屋及建築	81,598,400	27,991,391	0	53,607,009	55,173,465
機器及設備	90,976,165	39,415,432	0	51,560,733	18,066,894
交通運輸	4,088,929	3,012,209	0	1,076,720	1,307,447
什項設備	15,679,597	12,304,789	0	3,374,808	2,974,662
建物改良物	34,659,272	29,922,539	0	4,736,733	5,925,750
預付設備款	-	-	0	-	-
合計	\$ 269,105,034	\$ 112,646,360	\$ 0	\$ 156,458,674	\$ 125,550,889

- (1) 上項土地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53 地號，其面積為 7,269 平方公尺，範圍為全部。建築物為座落於上述基地之房屋建號為 97-001、97-002、97-003 及 98-152 號，面積合計 8,579.71 平方公尺。
- (2) 本中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物險分別為建築物 70,950,000 元及 62,300,000 元、機器設備 61,070,477 元及 23,330,000 元、什項設備 10,000,000 元及 7,407,247 元及交通運輸設備 5,727,000 元及 6,298,000 元，共計 147,747,477 元及 99,335,247 元。
- (3) 本中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抵押之情事。
- (4) 本中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元及 0 元。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預計未來淨現金流入折現值為基礎。

7、無形資產

	113.12.31	112.12.31
商標	\$ 127,174	\$ 79,426
合計	\$ 127,174	\$ 79,426

8、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薪資支出	\$ 21, 473, 003	\$ 19, 698, 532
伙食費	417, 000	316, 723
獎金(業務，競賽)	5, 827, 877	2, 678, 726
酬勞費	681, 580	353, 250
文具印刷費	535, 329	380, 515
保險費	1, 852, 720	1, 740, 422
加工費	382, 210	1, 390, 498
材料費	1, 936, 257	1, 520, 715
旅運費	478, 872	501, 905
維護費	438, 946	172, 908
勞務費	155, 476	155, 476
委託研究費	5, 771, 200	837, 144
專業服務費	439, 824	3, 334, 324
其他費用	7, 885, 179	6, 812, 743
	\$ 48, 275, 473	\$ 39, 893, 881

9、創立基金

創立基金係向主管官署登記在案之財團法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等捐助，合計 40,000,000 元整。

10、所得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升為 20%，因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將在民國 107 年度以後使用，故此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新稅率 20%重新計算，而稅率調降造成之淨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金額	\$ 10,469,789	\$ 5,127,932
加(減)項目：		
暫時性差異	-	-
永久性差異		
銷售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與 創設目的有關之淨支出數	(42,045,356)	(1,257,661)
稅法帳外調整數	10,231,669	6,631,377
課稅所得額	(21,343,898)	10,501,648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00,329
減：暫付稅款	(6,739)	(5,261)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6,739)	\$ 2,095,068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2,100,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338,888)	-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409,071	(1,083,4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70,183	\$ 1,016,863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本期增(減)數	5,338,888	1,334,9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8,888	1,334,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2,164	9,565,630
本期增(減)數	8,409,071	251,53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91,235	9,817,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沖銷後淨額	\$ (11,552,347)	\$ (8,482,164)

(四) 本中心之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

11、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業務	合計	屬於業務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944,518	91,944,518	88,761,088	88,761,088
勞健保費用	11,623,691	11,623,691	11,102,776	11,102,776
退休金費用	5,143,672	5,143,672	4,958,296	4,958,296
其他用人費用	6,081,483	6,081,483	5,376,291	5,376,291
小計	114,793,364	114,793,364	110,198,451	110,198,451
折舊費用	11,014,384	11,014,384	7,468,540	7,468,540
攤銷費用	43,752	43,752	25,871	25,871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本中心基金原始捐助人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本中心基金原始捐助人
林麗芬	本中心總經理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政府委辦收入淨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69,024,000	60.40	\$ 35,020,000	49.07
租金支出 (本中心附屬小幫手庇護工場)	林麗芬	\$ 84	0.00	\$ 84	0.00

租金支出租期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係小幫手庇護工場營運場地租金(約 59 坪餘)，場址所有權人為林麗芬女士，以低於市場行情(每月三萬)，公益價格每月 7 元租予小幫手庇護工場使用。

(三)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金額	占全年度 該科目%
應收專案款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13,804,800	62.97	\$ 3,502,000	37.41

七、重分類及重要說明

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一、質押之資產

無。